

项目编号：SYZFCG-JC-2024-GK006

项目审批编号：

项目名称：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9月26日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公章）：沙雅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奎国斐

电 话：1502639647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阿丽亚

电 话：0997-8333393

地 址：沙雅县育才北路9号



2024年09月26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书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概况

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JC-2024-GK006

项目名称：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元）：**16/月/条**

最高限制单价（元）：**16/月/条**

采购需求：**教育专网建设采取“以租代建、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中标通信运营商需严格按照《阿克苏地区教育专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之技术标准，按照统建共享、稳定可靠、满足应用、适当超前、安全可控等总体原则，做好本县教育专网汇聚层和学校（幼儿园）接入侧的建设。同时，要配合地区教育局做好核心交换区域、网络出口区域、安全管理区域、运维管理区的建设等工作**

标项名称：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项目

数量：**3585 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局机关网络接入服务

服务期限：3 年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是电信业务运营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是电信业务运营商分支机构，须提供集团或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报名截止时间)

时间: 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服务平台投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服务平台投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竞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竞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

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教育局

地址：沙雅县育才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15026396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沙雅县育才北路 9 号

联系方式：0997-8333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阿丽亚

电话：0997-833339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SYZFCG-JC-2024-GK006</p> <p>最高限制单价（元）：16/月/条</p>
2	<p>采 购 人：沙雅县教育局</p> <p>联 系 人：奎国斐</p> <p>电 话：15026396475</p> <p>地 址：沙雅县育才南路9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联 系 人：阿丽亚</p> <p>电 话：0997-8333393</p> <p>地 址：沙雅县育才北路9号</p>
3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p>

	<p>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是电信业务运营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是电信业务运营商分支机构，须提供集团或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p> <p>4. 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还须满足的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二、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p>
4	<p>投标保证金：本标段不做要求</p>

5	<p>投标报价：投标人就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对所投标段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品牌规格等。</p> <p>最高限制单价（元）：16/月/条</p> <p>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7	<p>投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按照电子化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上传经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8	<p>标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p>时间、地点等要求：</p>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6: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00时前，逾期代表自动放弃。</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00整(北京时间)
1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16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7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本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主会场(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委4人,(包括:采购单位代表1人。)),副会场(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委1人)</p>
1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家
19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无效投

标处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其报价不合理需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说明不合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法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沙雅县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三)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具有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施工资质的公司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相应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利润、税金。（建筑行业部门颁发专业资质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修缮、抗震、加固、装饰装修）。

★5. 除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外的设备（材料）经销商、广告装饰、抗震加固（维修修缮）、商贸服务等公司及私营个体，预算（含投标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均不考虑企业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用，只计取相关费用标准的利润和税金。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4) 采购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15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833339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参考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技术资信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包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

代理人和相关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4)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状况总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7)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文件;

(8)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以采购需求、参数表、评分表内容为准)技术参数、产品各类证明及检测证书附件、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未提供附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前附表缴纳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投标人须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 由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由采购人代表、公证人员及监督单位确定解密无误后开标；

3. 由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4.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会议结束。

6. 采购人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小组

1. 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公开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①评审小组审阅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 8、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设备没有保修期的；
- 9、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 10、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11、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 12、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规格、标准、货物包装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3.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3.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6.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1.6.2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1.6.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7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8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评标附表

3.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3.2.2.1	资格 性审 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签章）；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包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和相关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p>利润表及财务状况总说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2.2.2</p>	<p>符合性审查</p>	<p>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p> <p>凡采购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p>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见采购文件要求；保证金提交证明（如有）、承诺函等。</p> <p>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p> <p>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p>

3.2.3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3.2.4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10分)	<p>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价格权值× 1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原件。</p>

3.2.4 技术部分 (90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4.1	项目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组织，③实施定位和目标，④运维服务，⑤巡检服务，⑥其他服务，6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2.4.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整体措施；②服务承诺；③服务质量措施；④质量控制方法；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每缺一个要素6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2.4.3	应急保障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预案，②运行机制，③应急处置措施，④时间响应，4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6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2.4.4	运维流程及服务方式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流程及服务方式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维流程，②服务方式，2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2.4.5	培训方案 (6分)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需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范围、时间、人员基本要求、师资介绍等。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六、定标

(一)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公示期过后无质疑投诉，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三)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当中标人全面完成《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合同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甲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八、其它事项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机构：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997-8333393

第三部分 沙雅县教育专网建设采购需求

一、总体原则

教育专网建设采取“以租代建、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中标通信运营商需严格按照《阿克苏地区教育专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之技术标准，按照统建共享、稳定可靠、满足应用、适当超前、安全可控等总体原则，做好本县（市）教育专网汇聚层和学校接入侧的建设。同时，要配合地区教育局做好核心交换区域、网络出口区域、安全管理区域、运维管理区的建设等工作。

（一）搭建高速稳定基础网络。 确保所有学校及教学点具备高速、稳定的互联网接入，通过光纤、无线宽带等方式实现，满足高清视频教学、大数据传输等高带宽需求。构建高性能的核心交换网络，采用冗余设计提高网络可用性，确保数据快速、无损传输。通过城域网、广域网等技术实现各级教育机构间的高效互联，支持跨地域的教育资源共享与协作。

（二）建设多维身份认证系统。 建立全员实名制的用户账号体系，确保每个用户有唯一、真实的身份标识。根据用户角色（如教师、学生、家长、管理员等）设定不同的访问和操作权限，实现精细化管理。实施强密码策略，设置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的复杂密码并定期更换。引入短信验证码、生物特征识别（如指纹、面部识别）、硬件令牌等二次验证方式，增强账户安全性。集成各类教育应用，实现教育专网内各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用户一次登录即可访问授权范围内的所有应用，提升使用体验。支持与外部教育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身份互认和单点登录，实现教育资源的无缝对接。

（三）建立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将实时监测网络设备状态、流量、性能等指标，及时发现并预警网络故障和性能瓶颈。对教育应用的运行状态、响应时间、故障率等进行监控，确保服务质量。建立完善的故障排查流程，配备专业的运维团队快速响应并解决网络、系统、应用故障。制定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网络安全攻击、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确保快速恢复服务。利用可视化的界面实时查看整个网络的运行情况，安全排查和统一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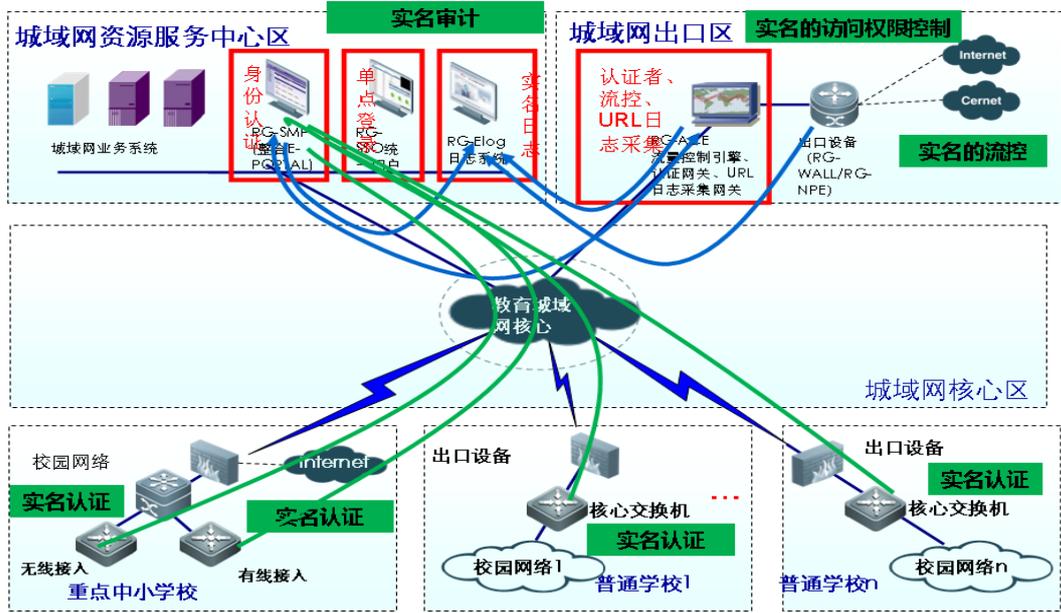
二、带宽及出口要求

网络带宽。地区汇聚机房核心设备出口带宽不低于 50G（教育骨干网两台核心节点之间互联带宽不小于 50G，可以通过单 50G 端口满足或者通过多个 10G 端口捆绑实现），县（市）至地区核心侧带宽不低于 10G，学校接入侧至县（市）汇聚侧带宽不低于 1000M，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等各级各类教育场所用户侧带宽不低于 200M。汇聚节点之间直连链路使用 10G 链路，满足未来至少 5 年的业务发展。峰值带宽利用率不超过 70%，并根据业务发展无偿做好扩容及优化工作。

网络出口。为实现对互联网带宽资源的统一调配和节省带宽成本，加强安全管理和规范互联网访问行为，中标通信运营商需按照《阿克苏地区教育专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之相关要求，将本县（市）教育专网相关链路集中汇聚至地区教育专网汇聚机房（阿克苏市西大街 2 号电信公司综合机房），配合地区教育局进行统一互联网出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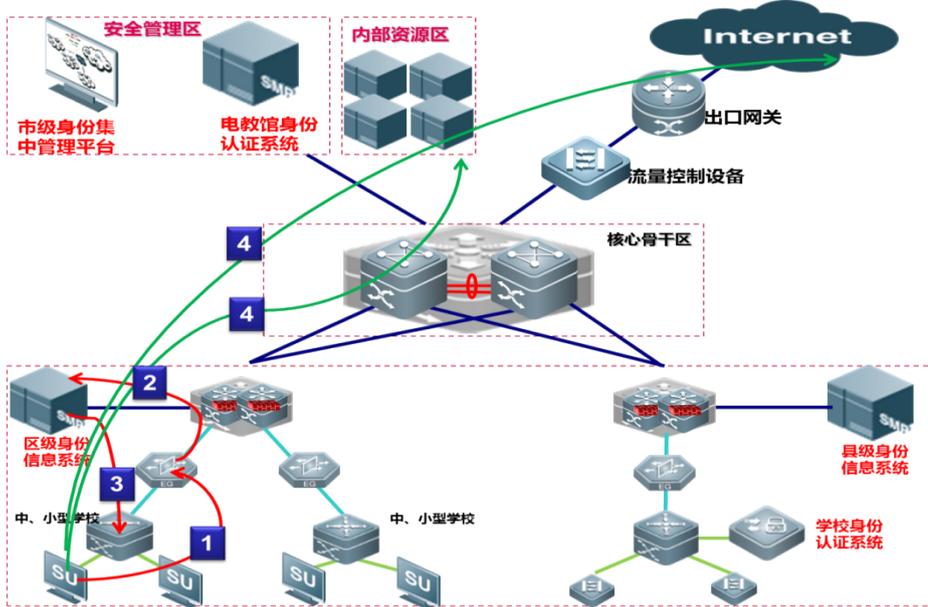
三、教育专网系统建设方案

构建实名制用户的教育城域网，要在用户接入教育城域网时进行用户认证，认证成功后根据该用户所属用户组进行资源的权限、流量的访问策略控制，并对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日志审计，方便日后进行查找和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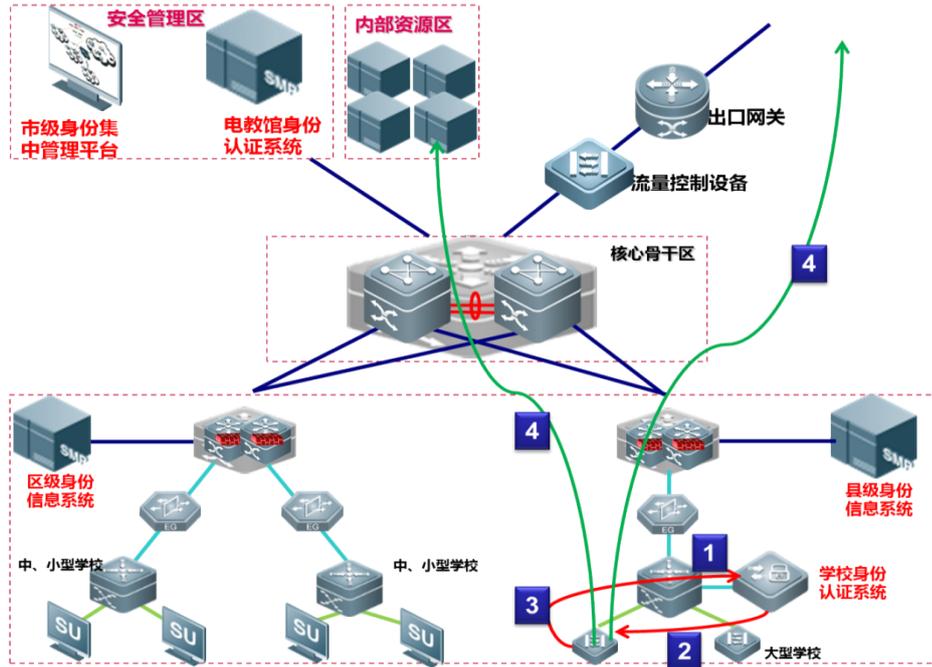


使用WEB认证作为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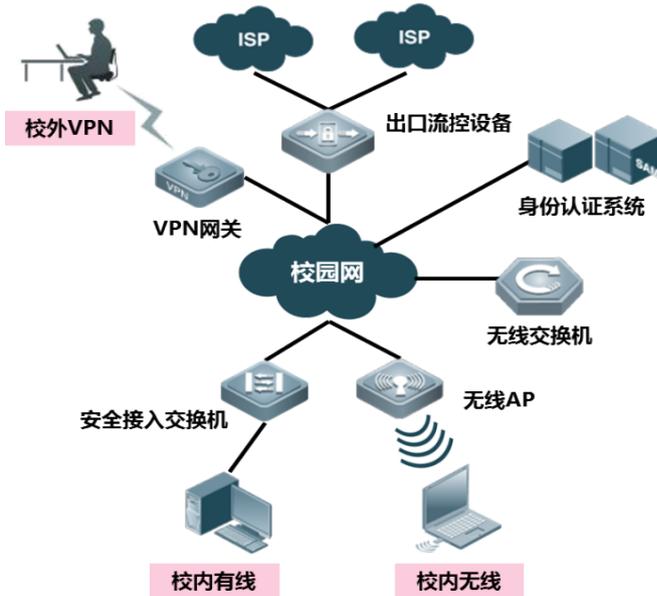
方式，免装客户端免除 windows、IOS、安卓等异构终端的客户端安装问题，避免各类系统和安全软件的阻止、禁用、误杀等客户端问题。



图：中小型学校到地县（市）教育局进行集中的身份认证



图：大型学校在学校内部进行本地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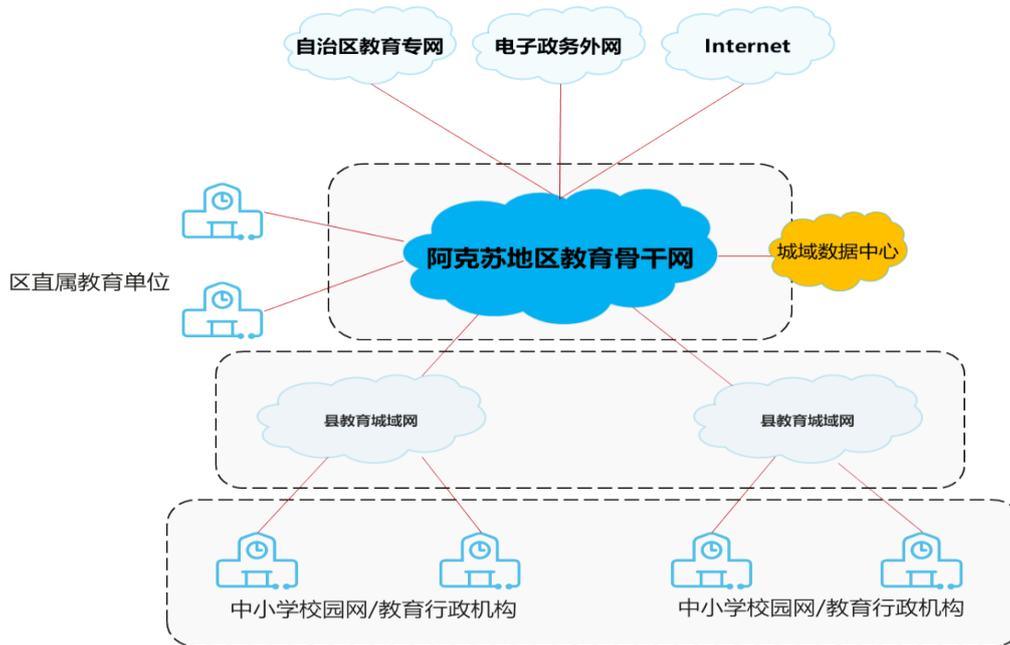
图：大型学校在学校内部进行本地认证

统一身份信息系统实现有线、无线、远程 VPN 等不同接入方式的统一认证。

四、网络系统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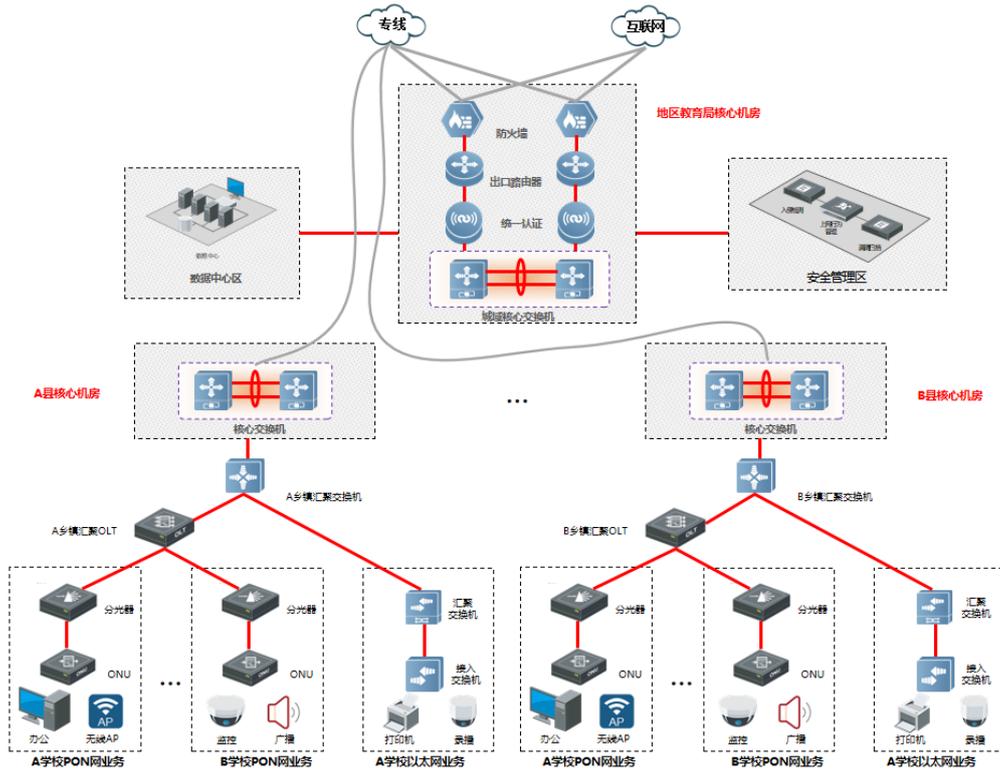
教育专网的建设主要包括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本县（市）主要负责汇聚层、接入层建设，并配合地区做好核心侧建设。

1. 目标架构



阿克苏地区教育专网目标网物理架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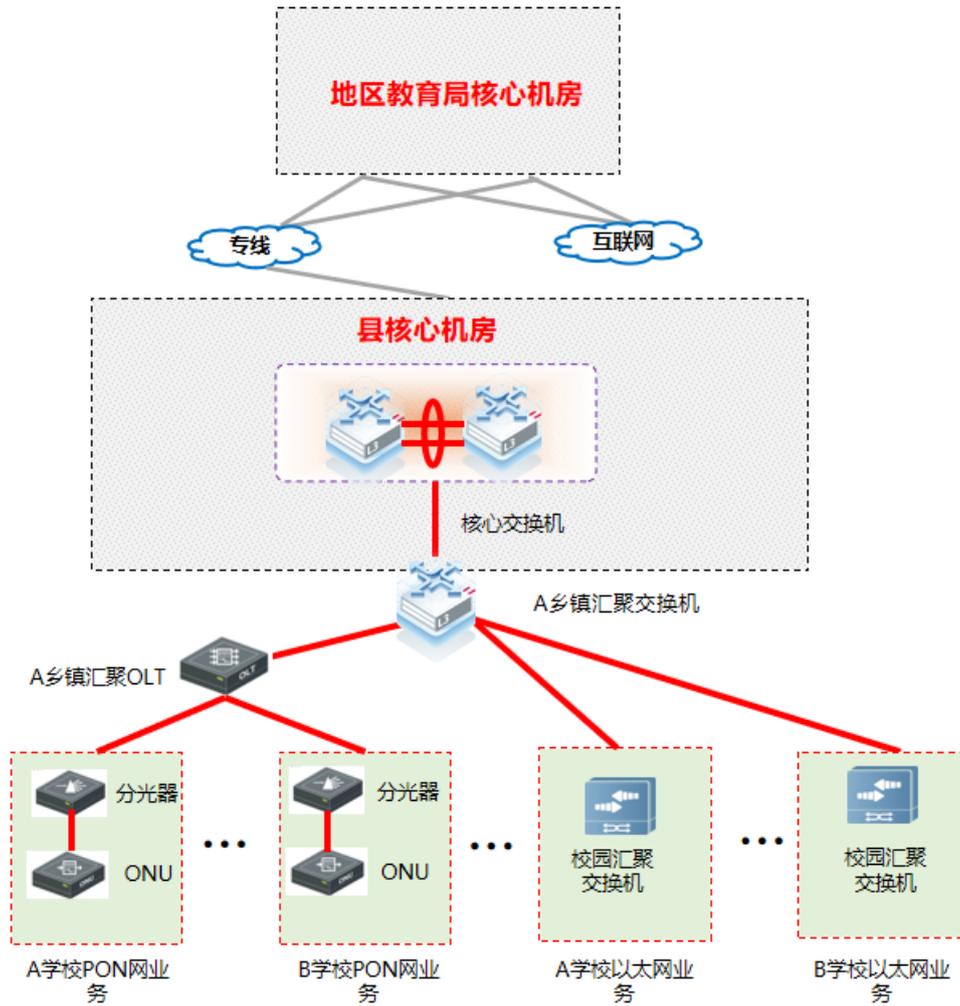
教育专网分为 3 个层级，第一层为教育骨干网，承载整个地区的普教业务，上连自治区教育骨干网（CERNET）、新疆电子政务外网、Internet 互联网，下连各县的教育网；第二层为县（市）教育网，承载本县内的普教业务，上连地区教育骨干网，下连本县内的中小校园网；第三层为中小学或教育行政机构的园区网络，提供各教学、教育办公业务接入。



核心交换区: 整个网络的中枢，由核心交换机组成，负责网络内的高效数据交换。通过高性能的核心交换设备，确保网络的稳定性和高吞吐量，实现各区域之间的数据快速传输和通信。核心交换区域是网络的骨干部分，连接着各个功能区块，保证了网络架构的整体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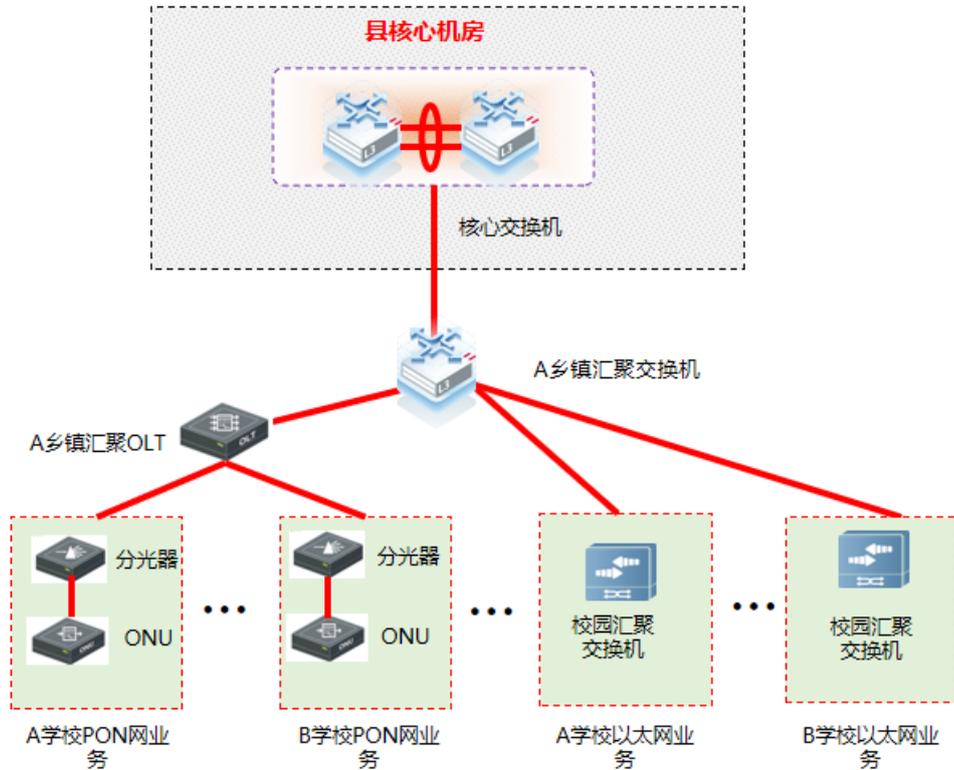
学校接入区: 网络的终端接入部分，通过多级核心交换机和 OLT、ONU 设备实现光纤到户，支持学校的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入。学校内部设备如交换机、无线 AP、监控设备和广播系统等，满足学校多样化的网络需求，提供高速、稳定的网络服务。学校接入区保证了教育资源的有效分配和使用，是实现教育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县城域网架构



县（市）教育城域网负责本县（市）中小学校的校园网和各教育行政部门的办公业务汇聚，上连地区教育专网汇聚机房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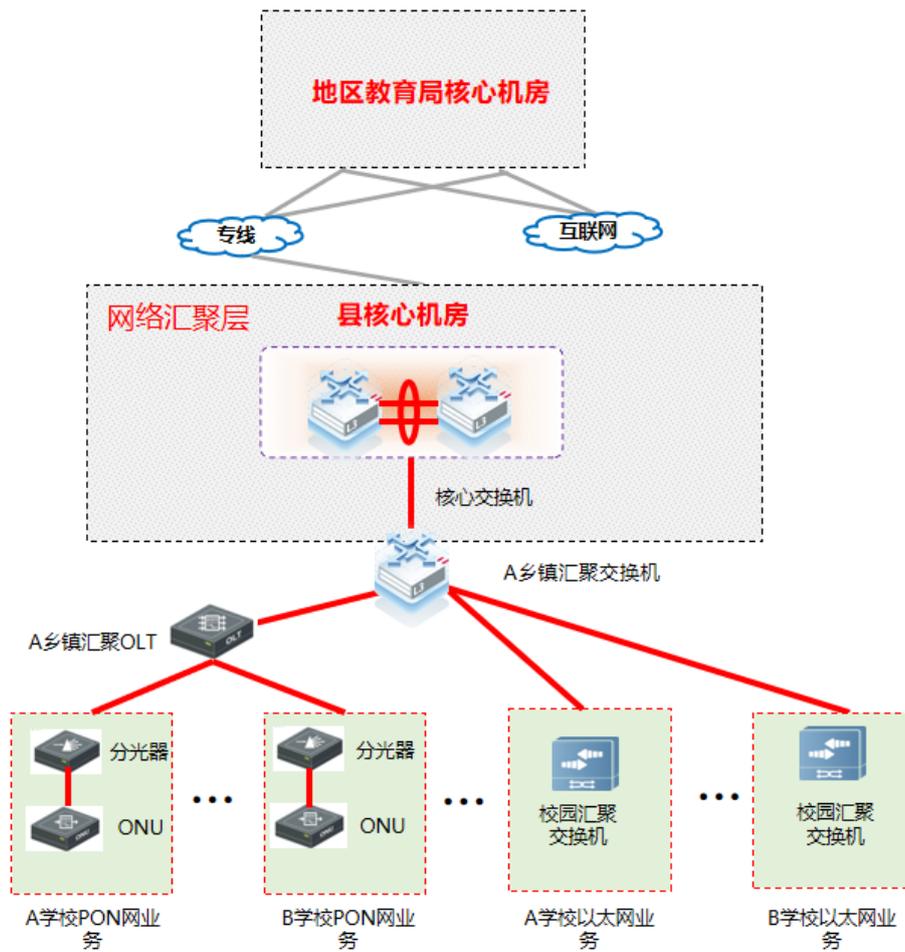
3. 接入层中小校园网架构



对于规模较大或独立性较强的高中和大中专院校，需单独部署 OLT 设备，确保网络带宽和资源的专属优化；针对规模较小的中小学及幼儿园，采取临近多所学校共享同一 OLT 设备，以此接入更广泛的县城域网络。

4. 教育城域网汇聚层组网设计

城域网建设按照《阿克苏地区教育专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统一规范进行。物理拓扑上，采用星型拓扑结构进行组网。技术架构上与教育骨干网一致。



满足 IPv6 发展战略的 Underlay 物理网络。县（市）教育城域网同样需要满足国家 IPv6 发展战略，采用 IPv4/IPv6 的双栈 Underlay 物理网络。未来具备切换到全 IPv6 的能力。同时要依托 SRv6+EVPN 技术，支持和阿克苏地区教育骨干网实现 IPv6 的端到端业务打通，满足各中小学校园网“一跳入云”。要满足如上架构，整个教育专网的地址空间网络参数等需要统一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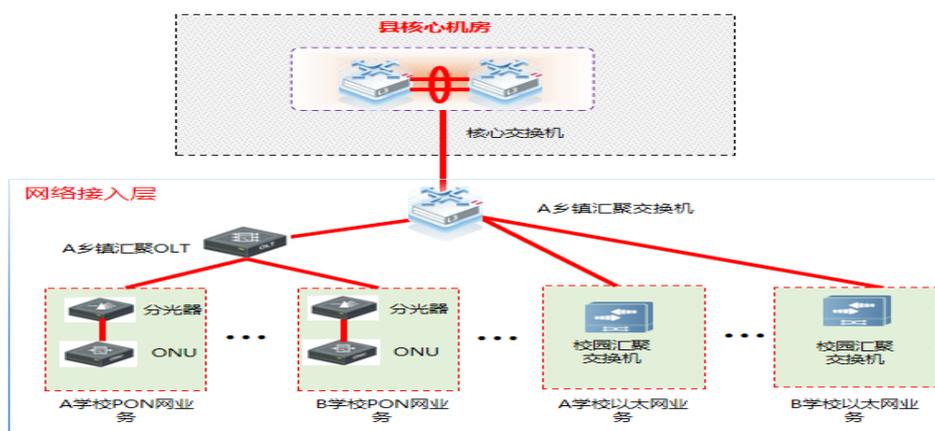
逻辑隔离、网络性能保障的高速多业务承载网络。同教育骨干网架构，县（市）城域网将 Underlay 网络通过 SRv6+EVPN 技术分隔成多个逻辑隔离的业务平面，并且和教育骨干网的业务平面无缝对接，实现端到端业务逻辑隔离，网络体验保障。

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骨干网络。县（市）城域网可靠性

设计方案与阿克苏地区教育骨干网一致，不作赘述。

高效运维，故障快速感知和定位。县教育城域网和阿克苏地区教育骨干网使用一套 SDN 控制器，实现整网统一“管控析”。相关运维方案与骨干网一致。

5. 教育城域网接入层组网设计



中小学校园网建网模式可以“一地一案”形式开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网络设计建设。但是总体需要满足如下原则：支持 IPv4/IPv6 双栈，未来可以切换到纯 IPv6 网络；用户和终端要实现教育专网统一认证；要部署边界安全防护，保障校园网安全、绿色；要考虑到校园无线网络、物联网的设计，并且具备未来新兴业务的承载能力。

6. 学校综合布线总体方案

本次校园网的综合布线由运营商投资及实施，必须满足《阿克苏地区教育专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施工需求与原则。学校的综合布线由运营商提供端到端的线路。布线的信息点由县（市）教育局统一提供。实际实施需运营商到现场实地落实信息点，并提供相关布线细化方案。县（市）教育局对综合布线的质量进行验收。

五、可靠性与稳定性技术指标

（一）可靠性技术指标

网络设备可靠性。核心交换机和路由器：双机热备配置，确保主设备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设备，切换时间不超过 1 秒钟，配置冗余电源，确保电源故障时设备依然能够正常运行。接入交换机和无线 AP：冗余电源和链路设计，确保单点故障不会影响整体网络运行，支持 POE（以太网供电），确保无线 AP 在断电情况下依然能够正常工作。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服务器和存储设备配置 RAID（独立冗余磁盘阵列）技术，确保硬盘故障时数据依然可用，定期更换老旧硬件，确保设备的可靠性。

网络拓扑可靠性。冗余设计：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均采用双核心、双链路冗余设计，确保任何单一设备或链路故障不会导致网络中断。配置多条上行链路，使用动态路由协议实现路径选择和负载均衡。**环网保护：**配置环网保护机制，确保链路故障时能够迅速切换至备用路径，切换时间不超过 50 毫秒。**故障隔离：**配置 VLAN 和子网隔离，确保局部故障不会扩散到全网，提高网络整体的可靠性，使用 ACL（访问控制列表）和防火墙规则，防止恶意流量和广播风暴。

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备份：关键数据进行每日备份，备份数据包括学生信息、教学资源、财务数据等，备份数据需存储在异地（如云存储或异地数据中心），确保灾难恢复能力，使用增量备份和差异备份技术，减少备份时间和存储空间占用。**数据恢复：**配置自动化数据恢复系统，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数据丢失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定期进行数据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备份和恢复流程的有效性。

（二）稳定性技术指标

网络性能稳定性。带宽利用率：主干网带宽利用率不超过 70%，

以预留足够的带宽应对突发流量，接入层带宽利用率不超过 80%，确保用户访问的流畅性，配置带宽管理和流量控制策略，防止带宽被少数用户或应用占用。网络延迟：延时在 3-5ms 内，确保外网访问速度，对实时应用（如视频会议、在线课堂）配置优先级策略，确保低延迟。丢包率：校内网络丢包率不超过 0.1%，确保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和互联网访问的稳定性，配置流量整形和流量监控策略，减少网络拥塞和丢包现象。

系统服务可用性。关键业务系统（如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教学资源库等）的可用性不低于 99.9%，配置高可用集群和负载均衡，确保系统在高负载下依然稳定运行。定期进行系统检查和优化，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配置故障日志和报告系统，定期分析故障原因，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故障再次发生。

故障处理。核心层故障 1 小时内处理，汇聚层 2 小时内。接入层城区 2 小时，农村 4 小时。

（三）软硬件选型原则

软件选型以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扩展性、经济性、易用性为主；硬件选型要以实用性为主，兼顾技术的先进性和经济的可行性；网络结构的稳定性和性能的可伸缩性；标准化与开放性；可靠性与安全性。

六、设备规划

名称	参数规格	备注
县核心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 ≥ 380Tbps，包转发率 ≥ 70000Mpps 2.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 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 8 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 ≥ 4 个 3. 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 ≤ 10U 4. 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便于后期教育局业务扩展，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 ≥ 52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运营保障

	<p>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 ≥ 416 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考虑到设备安全性和稳定性，应采用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运行状态：即系统可即时识别光模块短路状态、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其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为了保证教育业务连续性，支持交换网板和引擎等关键模块在转发数据流的期间进行热插拔零丢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 (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8.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设备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 9. 设备关键芯片要求采用自研国产化芯片 10. 本次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双独立交换网板，≥ 56 个万兆光口，≥ 48 个千兆电口，1 根 10G Base SFP+ 光纤线缆（包含两边的模块，5 米）。 	
<p>学校侧核心交换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 $\geq 670G$，包转发率 $\geq 220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8 个，复用 100/1000M SFP 光口 ≥ 4 个，固化 10G/1G SFP+ 光接口 ≥ 4 个 3.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4. 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 5.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6. 支持链路检测，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运营保障</p>
<p>学校侧接入交换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 $\geq 330G$，包转发率 $\geq 50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固化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3. 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 	<p>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运营保障</p>

	<p>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6. 支持链路检测，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七、经费保障

地区教育专网单条光纤链路租赁费招标指导价不高于 16 元/月，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按年支付，服务期限为 3 年。

八、其他要求

中标通信运营商要按照本县点位数量在全地区总体数量占比，按地区教育要求购买地区教育专网汇聚机房万兆防火墙、入侵防御检测、上网行为管理、WEB 应用防火墙等配套网络安全设备（详见《阿克苏地区教育专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清单），并做好联调联试和后期运维工作。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县教育专网建设内容，并将本县光纤链路汇聚至地区教育专网汇聚机房（阿克苏市西大街 2 号电信公司综合机房），配合地区教育局进行统一出口管理及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4 服务保障

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且符合国家标准。

1.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沙雅县。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沙雅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网建设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班级教室使用数量(间)	专用教室使用数量(间)			教师办公室使用数量(间)	其它教室使用数量(间)				总计	单价: 元/月/条
			学生机房使用数量(间)	录播室使用数量(间)	实验室使用数量(间)		会议室(间)	广播室(间)	报告厅(间)	其它功能室(间)		
合计		1647	116	18	178	942	90	45	18	531	3585	
1	学前阶段	350	0	0	0	123	27	4	4	86	594	
2	小学阶段	618	70	7	72	395	40	29	5	347	1583	
3	中学阶段	553	34	11	92	360	19	11	9	73	1162	
4	中等职业学校	126	12	0	14	64	4	1	0	25	246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格式）

1.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供货方应保护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供货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安装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 保险

由供货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以人民币按照批次采购金额的 100% 办理“所有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供货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6.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方式，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7. 技术资料

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验收。

8. 质量保证

(1) 供货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采购单位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提出索赔或退还。

(3) 供货方应保证货物合法、严禁走私品。

(4) 供货方在收到维修通知后，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规定外，合同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三年。

9. 检验

(1)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后，采购单位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缺陷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单位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10 天内，根据采购单位按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八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单位将有权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采购单位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2) 在根据合同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单位提出的索赔和差异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供货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物退款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采购单位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D、如果在采购单位发生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单位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单位有权向供货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1. 延期交货

(1) 供货方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供货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如果采购单位没有书面同意，则应视为违约。

(3) 如供货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 11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单位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货物（服务）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货物（服务）的合同价 5%。最迟不能超过一周，如果供货方在迟到最高限额后不能交货，采购单位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风暴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至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按照规定缴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货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供货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争议

(1) 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必须在采购单位所在地，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2) 法律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17. 违约终止合同

(1) 采购单位在供货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货方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单位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单

位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单位向供货方提出的索赔。

(2) 在采购单位根据上述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货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货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供货方和采购单位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供货方、采购单位各两份。

(3) 具体合同文本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售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为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_____（签全名）

电话：

传真：

日期：

2. 弃标函（弃标人填写）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有_____

（公司名称）因_____

（弃标原因）无法前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故放弃此项目投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弃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 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 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9.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编号：XXXXX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服务期限
1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该报价含税费等)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总计				

(此表参照下表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价格,含运费、服务、培训、保险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2.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2、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3、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4、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5、厂家质保期、维保期、软件升级服务等。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3. 近 三 年 业 绩 一 览 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的销售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相类似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以采购需求、参数表、评分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参数表、评分表内容自行填写）

15.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